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渝南岸环查（扣）〔2021〕1号

被查封单位：南岸区润缘钢管租赁站

经营者：帅培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2500108MA5UR14Y7N（510223\*\*\*\*\*\*\*\*\*\*27）

住所（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黄荆坡村仁家湾社（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西流村西流组122号）

我局于 2021年 1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五星村沙岭社使用废机油为扣件螺丝打油，打油车间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存放于车间外空地处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对你单位存放的废机油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27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物品存放于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五星村沙岭社南岸区润缘钢管租赁站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或者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9日